

中标通知书

四川九洲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单位）、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虹苑路（双碑中街至双碑东街段）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虹苑路（火炬西街至滨河北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富临山庄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道路路面翻新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1758750.76 元（其中：设计费：522795.24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51235955.52 元）。

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审查报告。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合格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徐鸿雁（姓名）。

设计负责人：颜毅（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3 月 06 日